

情事變更原則在工程契約上的幾個實務問題

編目 | 民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96 期·頁 189-203 頁	
作者	吳從周教授	
關鍵詞	情事變更、交易基礎、物價漲跌、增加工程款	
重點整理	情事變更原則的理論基礎	<p>一、德國法上之成文化</p> <p>(一) 我國的情事變更原則，係以德國法為雛形繼受而來。然而德國民法立法之初，考量契約嚴守的重要性，並未納入情事變更原則。</p> <p>(二) 直至 1920 年一戰後，德國馬克劇烈貶值，最高法院始於判決中由誠信原則法展出因應的理論。從而，情事變更原則最初欲解決的問題是「客觀」締約基礎喪失。</p> <p>二、德國法現行規定</p> <p>(一) 德國學說進一步將情事變更區分為主觀與客觀。若雙方共同主觀上的交易基礎不存在，也就是雙方動機錯誤的情形，依意思表示錯誤的規定恐難撤銷，但此時仍有重新調整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的必要，從而亦應有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p> <p>(二) 客觀情事變更現今規範於德國民法第 311 條第 1 項，主觀情事變更則規範在同條第 2 項。</p>
	情事變更原則的構成要件	<p>一、客觀情事變更：物價漲跌型</p> <p>(一) 案例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公司於民國 90 年 10 月承包嘉義市政府之公共工程契約。得標並簽約後，鋼筋原物價忽然飆漲超過正常幅度，甲公司遂請求調整增加工程款。 2. 嘉義市政府則抗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方工程契約明定有條款排除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 (2) 雙方締約前，鋼筋價格已逐月上漲，甲公司應可預見之，如此難謂合於情事變更的要件。 <p>(二) 爭點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除情事變更適用的條款效力？ 2. 現行法第 227 條之 2 的情事變更原則，各開要件如何解釋適用？ <p>(三) 法院判決</p>

重點整理

情事變更
原則的
構成要件

1. 排除條款的效力

(1) 一二審法院均採取區分說的見解，認為該等約款應限縮於可正常預期的範圍內，在此一範圍內即排除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不予調整。然而超出該範圍者，並不排除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仍有調整餘地。

(2) 最高法院未對下級審法院此部分見解為指摘。

2. 構成要件解釋適用

(1) 現行法第 227 條之 2 共有三個要件：客觀上情事變更、不可預料、顯失公平。

(2) 一二審法院認為本件物價上漲確實非甲公司可預見，但維持原定給付卻未顯失公平。然最高法院認為甲公司既然蒙受物價上升所致的損害，此等損害似即該當顯失公平的要件。

(3) 更一審法院重新認定事實，認為採購原物料占甲公司整體成本比例極微，訂約時應可預見，且不予調整亦不顯失公平。最高法院再次否定此一見解。

(4) 更二審法院則認為原物料漲幅已非常態，故有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審酌雙方利益之後，由雙方各二分之一分擔原物料上漲的成本。

(四) 分析檢討

1. 要件一：客觀上情事變更

(1) 客觀情事變更的情事 **必須係出於不可抗力之因素**。民眾抗爭是否屬之，目前實務多採肯定見解，因為契約當事人多不敢為自力排除，屬於人力所不能抗拒、嚴密注意也無法避免者。

(2) 再者，依據條文，**該等情事發生的時點，必須是契約成立後**。若締約時已存在的事實則不屬之。然而德國法上的客觀情事變更，將「締約前已發生之變更，但締約後才顯現、當事人締約後才知悉」的情形納入。

2. 要件二：不可預料

(1) 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 FIDIC 對此提供了一判準：**若對於某一情事，無法合理期待一個有經驗的承包商承擔並要求其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即屬於不可預料的風險。換言之，此要件其實本質為風險分配的問題。

(2) **若當事人已有約定或法定風險分配，原則上有效，但應進一步考慮該等風險分配，是否超過一般人無法期待之範圍**，亦即超過風險分擔的內在、可犧牲界線。

重點
整理

情事變更
原則的
構成要件

(3) 從而，甲公司與嘉義市政府的排除約款，在甲公司可合理期待的範圍內有其效力，逾此界限，應仍有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此即為一二審法院的見解。

(4) 至於原物料承包商上漲是否逾越可合理期待的範圍？應採否定見解。因廠商投標本應將材料價格上漲趨勢預先推估，對於利潤本身可能遭受的風險亦應充分考慮。否則，無異於鼓勵廠商不須理智謹慎評估，先以低價搶標，得標後再以物價上漲為理由提高承攬報酬。

3. 要件三：顯失公平

(1) 顯失公平係指當事人約定的給付與對待給付失衡，且因該等失衡無法期待當事人繼續履行。

(2) 顯失公平與不可預見兩個要件之間，具有互動關係。若情事之發生屬於不可預見，大概也難以期待當事人繼續遵守義務，蓋其內在界限已經犧牲。

二、主觀情事變更：工期展延型

(一) 案例事實

1. 乙公司承包台北市政府衛生下水道工程，預定工期為 570 日曆天。
2. 然乙公司實際施作工程後，發現工程所在之地質岩盤強度，遠較當初所認知者堅硬，造成現有機具設備不足以應付，遂要求展延工期 510 天。
3. 台北市政府抗辯本件不符合「締約後」情事發生變更，根本無情事變更原則適用。

(二) 爭點提出

1. 地質差異於訂約前業已存在，訂約後重新鑽探才知悉，是否適用情事變更原則？
2. 若為肯定，於現行法上應如何援用？

(三) 法院判決

1. 下級審法院均認為此一情形無情事變更。
2. 最高法院則認為當事人合約對此情形有所約定，非不得本於契約或情事變更原則請求相關主張。

(四) 分析檢討

1. 本件情形在德國法上可能會同時屬於客觀及主觀的情事變更。誠如前述，德國民法關於客觀情事變更，納入「締約時已存在，但當事人嗣後才知悉」的情形；而主觀情事變更的情形則指「雙方共同動

情事變更
原則的
構成要件

		<p>機錯誤」，此一錯誤包含法律上或事實上錯誤。<u>當主觀上雙方所共同認知的締約基礎根本不存在、或與實情不符，應允許當事人可有機會彈性調整雙方對價關係。</u></p> <p>2. 我國民法第 227 條之 2 的立法理由明文指出：所謂「情事」變更專指客觀事實。換言之立法者一開始就排除主觀上當事人共同誤認、疏忽的事時。此乃顯然錯誤的立法決定，然立法者既有亦排除，則其顯非立法漏洞。從而，<u>法官應將德國法上主觀情事變更作為法理，以民法第 1 條加以援用，而非類推適用民法第 227 條之 2。</u></p>
<p>重點整理</p>	<p>情事變更原則的法律效果</p>	<p>一、現行法規定</p> <p>(一) 現行民法第 227 條之 2 明定的效力為增減給付或者變更原有效果。</p> <p>(二) 實務目前咸認，「變更原有效果」並不及於變更給付之種類。</p> <p>二、爭點</p> <p>(一) 是否應明訂當事人的重新協商義務？</p> <p>1. 重新協商義務，意即在法律效果發生之前，不論係起訴請求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的效果，當事人均須協商前置。</p> <p>2. 對此，宜採否定說：</p> <p>(1) 兩造既然已經對立，<u>協商成本不會亞於訴訟成本</u>；</p> <p>(2) 若交由當事人協商，<u>不利益的一方可能永遠居於弱勢</u>，由法院介入反倒還有求取公平的機會。</p> <p>(二) 是否允許當事人解除、終止契約？</p> <p>1. 否定說：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786 號判決</p> <p>(1) 本說認為條文所謂「變更原有效果」並非失其效力。</p> <p>(2) 況且，「變更原有效果」既然與「增減給付」並列，自不包含使得契約效力喪失的情形。複製必究！</p> <p>2. 肯定說：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42 號判決</p> <p>參考德國法規定應以本說可採，並且<u>「變更原有效果」的文義，確實能夠涵蓋</u>解除契約，於繼續性契約中，則以終止取代解除。</p>
<p>重點整理</p>	<p>情事變更原則與</p>	<p>一、設例說明</p> <p>(一) 以工程款報酬請求權舉例，遭遇情事變更時，其內容分為：A 請</p>

消滅時效

求增加工程款，以及，B 請求給付所增加的工程款。

(二) 就 B 部分而言，其屬於承攬報酬給付請求權，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七款的兩年短期消滅時效；而其消滅時效起算點，依民法第 128 條，應自權利完全成立即法院情事變更判決確定時起計算。此部分固無疑問。

(三) 然而，就 A 部分而言，此一權利是否受有任何時間限制？

二、學說、實務見解整理

(一) 不區分說

1. 本說認為：上開所述的 A 部分與 B 部分均相同，不必區分，蓋就性質而言兩者實為重疊。
2.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43 號民事判決即採此說，其謂：「查被上訴人應自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而上訴人係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提起本件訴訟，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就原屬承攬性質之報酬為增加給付，已逾該請求權可行使之二年期間，被上訴人並為時效完成之抗辯而拒絕給付，於法洵屬有據。」
3. 換言之，若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發生，則承攬人主張增加給付的權利的消滅時效亦同時起算，並一體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七款的規定。

(二) 未完全區分說

1.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5 號民事判決即採此說。
2. 其立基於：A 部分的工程款增加請求權（情事變更）係形成權，待當事人起訴並待該形成之訴判決確定時，B 部分的承攬報酬請求權才會完全確立，從而開始起算兩年消滅時效。

(三) 區分說

1. 近來實務見解採取此說。
2.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91 號判決即認為，A、B 兩部分應完全區分，而前者形成權的除斥期間雖未規定，但情事變更乃屬例外之救濟，解釋上應依契約性質，「參考」債法權利行使相關規定。而債法規定承攬報酬請求權為兩年時效，固以之為參考。
3.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 號判決亦採同一嚴格區分 A、B 兩部分的見解。惟其似乎認為 A 部分除斥期間應「參考」之規定應為民法第 514 條的 1 年。

<p>重點整理</p>	<p>情事變更原則與消滅時效</p>	<p>三、本文見解</p> <p>(一) 未完全區分說不可採</p> <p>本說最大的問題在於：A 部分形成權的除斥期間究為多久？倘無限制，將使承攬報酬請求權無限延長，造成嚴重問題。</p> <p>(二) 區分說的疑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法院所謂 A 部分除斥期間應「參考」債法上權利行使的相關時效規定，實際上即為類推適用。 2. 至於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的 2 年，抑或是民法第 514 條的 1 年，似以後者為更佳。蓋<u>民法對於除斥期間並無兩年的規定，多數僅為一年；並且形成權效力強大，自應盡量限縮其時間。</u> <p>(三) 宜採不區分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務上，當事人根本不會告知法院判決多少工程款，再進一步請求給付。通常均係直接請求給付多少工程款，即為給付之訴，一個訴訟即可解決，<u>並無另外提起形成之訴的需求。</u> 2. 法院判命給付本身便有階段訴訟，規範在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訴訟中，自應先計算應給付多少數額（是否增減），此後方可命給付。 3. 採取此說，<u>當事人之訴之聲明未明定給付數額，僅請求給付，然而當事人之真意即係欲由法院訂定給付再命給付。</u>如此可直接解決實務目前最大的困擾。
<p>考題趨勢</p>	<p>108 台大法研民法(B)第二題。</p>	
<p>延伸閱讀</p>	<p>一、葉啟洲 (2018)·〈臺灣民法上之情事變更原則〉·《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62 期·頁 50-71。</p> <p>二、陳聰富 (2019)·〈論時效起算時點與時效障礙事由〉·《月旦法學雜誌》第 285 期·頁 5-33。</p> <p>※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